

香港的國際及地區非政府組織就第二十三條作出的聯合聲明

我們是一羣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及地區非政府組織。我們對於最近香港政府的諮詢文件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”深表關注，擔心香港的人權和法治會因此而變壞，特別是一旦建議獲通過成為法例，香港市民享有表達自由、新聞自由、結社自由和資訊自由的權利便會受到威脅。我們對第二十三條建議的憂慮來自幾個方面。

第一，現有的諮詢文件只勾畫建議的大綱，內容似乎欠缺明確的定義，容易引起混淆。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及顛覆等主要罪行意義含糊，讓政府能利用法律作為武器否定市民的權利，而不是用法律保障市民的權利。

第二，根據有關建議，“國家安全”在香港的定義將由北京當局決定，本港組織將會在沒有香港法庭監察及保護的情況下，因被內地中央政府禁制而變成非法組織，令“一國兩制”的模式受到侵蝕。

第三，諮詢文件中提出擴大警權，但許多地方並不明確。根據建議，警方純粹為了調查目的，便可無須法庭發出任何手令而進入處所以搜查及檢取物料。司法機關發出手令的監察功能必須保持，以防法治被削弱或受到威脅。諮詢文件此部分顯然授予警方過大的酌情權。

第四，諮詢文件建議擴大有關非法披露資料的規定。這項建議或會壓制資訊及新聞自由，因為若干資料被視為“國家機密”，在現實中可能只是一種政治評論或決定。諮詢文件概述不應非法披露的資料種類，但卻並無表示誰人會就何種特定資料屬國家機密作出重要決定。新聞從業員及其他本地及國際觀察家已注意到香港傳媒自1997年開始有自我審查的趨勢。此諮詢文件的條文如獲通過成為法例，只會進一步削弱本港的新聞自由。

第五，在擬議法例可能針對的目標方面亦存在問題。香港不同國籍人士很可能會干犯此等罪行，尤其是在他們本國與中國作戰時。香港的國際社羣中越來越多人瞭解到，根據建議的修訂，他們可能會有個人危險。此種憂慮會對香港的投資環境構成不良影響。

在所有採用類似第二十三條新建議的法例的亞洲國家中，法治均受到嚴重影響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。與香港不同，新加坡的發展模式是以犧牲權利和自由為前提。香港的優勢在於能夠達到同樣或更大的經濟發展，而同時能維持開明社會所擁有的基本自由。若不必要地犧牲此種優勢，將會是悲劇。

鑒於以上對政府的建議所表達的關注，以及該等建議對人權的威脅，我們反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。我們認為無須為第二十三條訂立新罪行，而且應撤回目前的建議。據香港大律師公會稱，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已足以禁制第二十三條所列的行為，故此無須訂立新罪行或根據第二十三條制定新增法例。大律師公會亦指出，此等現行法例其中不少部分已經過時，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並不相符。因此，香港政府應修訂現行法例，使之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一致，而不是藉國家安全之名，訂立新罪行以限制香港市民的自由。

即使有關建議定要推行，亦必須提交白紙草案，即草擬的法例本身須提交作進一步諮詢，讓公眾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回應。此外，當局不應設定任何限期，以免因匆忙完成整個諮詢程序而進一步損害香港民心。